**2024年泰安市泰山景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**

2024年泰安市泰山景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3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0万元，公用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2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20万元，合计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3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